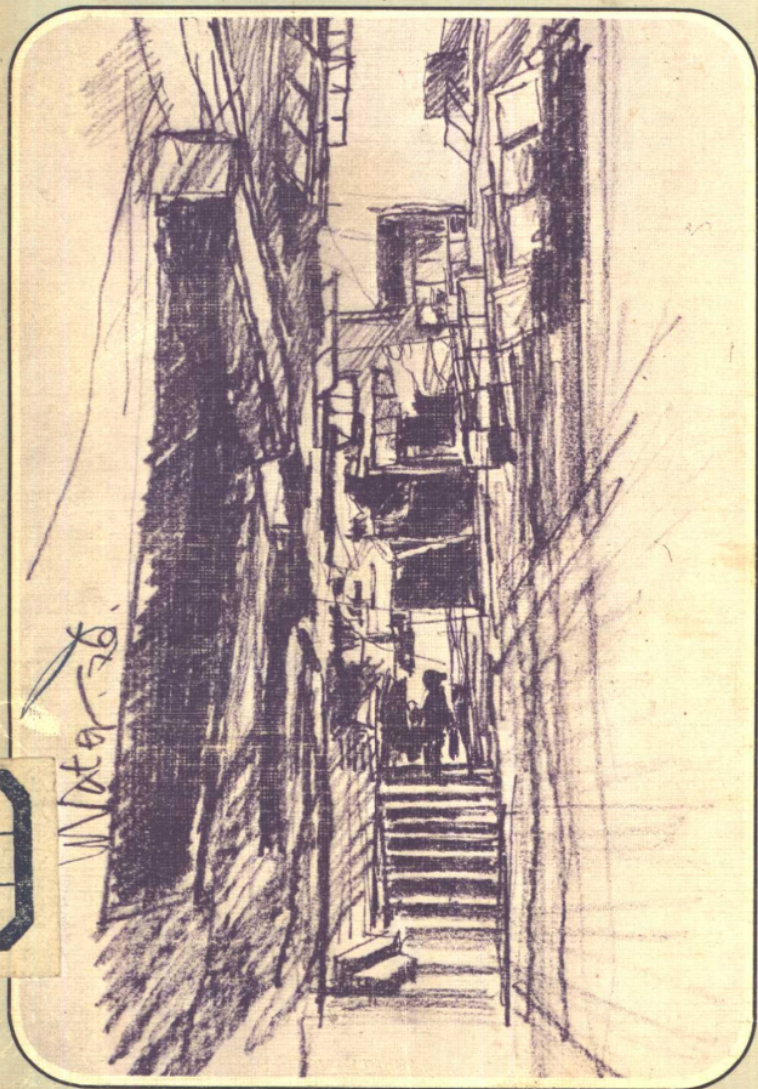


魯言著

香港掌故



九龍城寨一角



廣角鏡出版社

H. K. \$ 8.00



香港掌故

魯言著

廣角鏡出版社

香港掌故

魯 言 著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香港莊士頓道186號 二樓

華風書局發行
莊士頓道184—186號

中華書局香港印刷廠承印
九龍炮仗街75號

書號 151.9
102×183毫米

1977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1977年12月第二次印刷

1979年11月第三次印刷

HK\$ 8.00

目 錄

香港早期西報滄桑	(1)
香港食水供應史	(7)
辛亥革命前孫中山先生在港澳的活動	(20)
香港的黑色聖誕日	(30)
香港稅收史話	(49)
香港十二個兔年大事記	(61)
香港的治安史實	(73)
百年來香港幣制沿革	(85)
百年來港澳交通史	(97)
香港海盜史略	(110)
五十年前的香港大罷工	(123)
香港淪陷與香港重光	(138)
光緒年間香港曾落雪	(152)
1956年九龍暴動始末	(159)
香港嚴重的風災史	(175)
九廣鐵路建造史	(190)

香港早期西報滄桑

英文報紙《中國郵報》停刊後，引起人們注意。有些刊物爲此而大書特書，對香港英國人無法支持一份歷史悠久的英文報紙而表示一番意見。

其實，香港的英國人，包括大財團以及大官員在內，都曾支持過某些歷史悠久的西報。香港早期的第一份西報，是在一八四一年五月一日出版的，即距英軍登陸香港四個月不到。這份報紙名爲 **Hong Kong Gazette**，即《香港公報》。它是由小馬禮遜所創辦的。小馬禮遜是號稱把基督教傳入中國的羅拔馬禮遜的兒子，他在鴉片戰爭時期，與郭士立（港譯吉士筭）同爲英軍的主要譯員之一。當時的《香港公報》主要是刊登英軍的告示，以及報道一些有關廣州和澳門情形的新聞。它是當時英軍支持出版的。

翌年，隨着英國擴大鴉片戰爭的形勢需要，小馬禮遜要追隨璞鼎查（港譯砵典乍）的炮艦北上，以便強迫滿清政府簽訂不平等的《南京條約》。小馬禮遜便不得不把《香港公報》投資到當時來港活動的一批朋友所辦的一份 **The Friend of China** 《華友西報》去。《華友西報》創刊於一八四二年三月十七日。

《華友西報》的姿態比《香港公報》少了許多官派，嚴格說來，它才算是英國人民營的第一份在香港出版的報紙。自然，在早期香港像座荒島的環境裏，如果沒有鴉片巨商和官方的支持，它是無法生存下去的。

到了一八四五年，才有第二張西報面世，它就是最近停刊的《中國郵報》China Mail。這份報紙的出版，是由當時最大的鴉片商渣甸勿地臣支持出版的，因此香港的中國人，長久以來便稱它為《德臣西報》，「德臣」實為勿地臣的音譯，這份報紙創刊於一八四五年二月二十日，它是下午才出版的週報。

直到一八五七年十月一日，香港第三份西報才面世，那就是Daily Press，香港的華人，稱之為《孖喇西報》，取最後一個英文字Press的音譯。

以上三份香港早期的西報，現在連碩果僅存的《中國郵報》也要停刊了。

稍後到一八八一年，《南華早報》才出版，同年，一份名叫《士篋西報》Hong Kong Telegraph也面世。戈公振的《中國報學史》在「外報始創時期」一章裏，曾記有以上各種西報的創刊情形，不過，他把《華友西報》譯為《中國之友》，把《德臣西報》作為《孖喇報》，又把《士篋西報》譯為《香港電報》，弄錯了。

關於《華友西報》的創刊及其支持不下去而停刊，和香港的法制史，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因為《華友西報》是第一份被起訴有關妨害名譽的報紙，而它，在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又與知名的「裕盛辦館毒麵包案」有關的。它的編輯，最後是被關進維多利亞監獄裏，因此，《華友西報》亦停刊了。

馬沅著《香港法例彙編》第一卷乙冊內，有「特赦訴訟處分條例之緣起」一章，對《華友西報》有如下的記載。該書乙冊十一頁載云：

先是香港華友西報(Friend of China)，於一八四二年三月十七日出版。迄一八五零年六月，將全盤生意頂讓於威霖德倫(Wm. Tarrent)繼續辦理。德氏自任編輯，當裕盛店下毒案發作，受害者數百人，德倫亦為其中之一人。迨張亞霖宣告無罪，羈押獄中待命，德倫即提起民事私訴，向張追償受毒損失。案於六月二十三日(1857年)開審。審訊終結，經陪審員審斷德氏勝訴，判張氏賠償損失費一千零十元，德雖勝訴，然張氏已



1890年的皇后大道中

因訟獄盡去其資，……故判決未由執行。

裕盛毒麵包案是一八五七年香港一件大事。當時英國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在港的英國人突然中毒嘔吐，醫生證明是麵包有毒藥，而麵包是由裕盛辦館製造的，因此拘捕東主張亞霖審訊。《華友西報》的東主兼編輯德倫（按，戈公振在《中國報學史》中譯名為宜潤特）也是受害者，當時因無法證明張亞霖下毒，故張亞霖被判無罪，但卻要遞解出境。德倫事後提起私訴，要張亞霖賠償損失，實屬多此一舉，因為張亞霖已破了產，而且要出境了。他那有能力賠呢？故此，當時署理輔政司布烈治將張氏解出境，德倫便一無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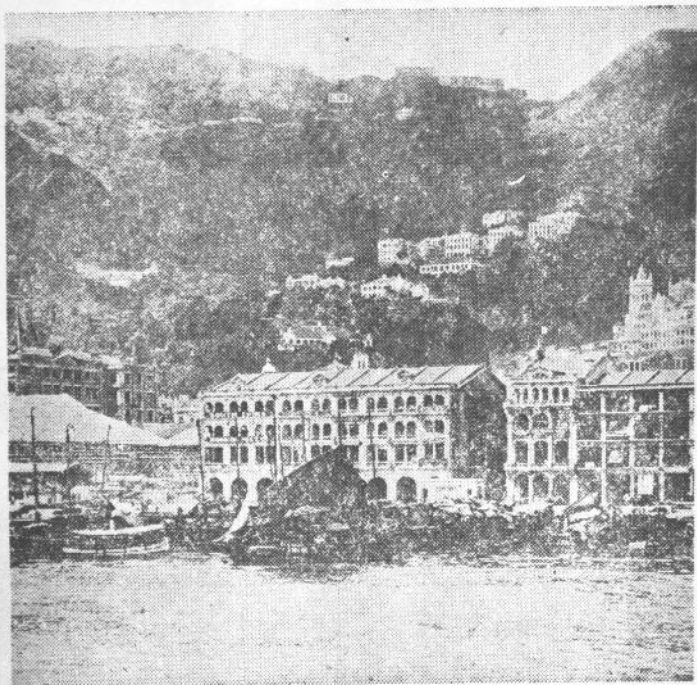
《香港法例彙編》第一卷下冊十二頁載云：

當張亞霖釋出後，德倫……遂遷怒於布烈治……，遂在報上大肆攻擊盡情誹謗，予布氏以難堪。（誹謗原文刊載一八五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五日《華友西報》……於是布氏以刑事案起訴。迨辯論終結，德倫敗訴。該案判詞云：被告措詞激烈，涉及私德，損害布氏名譽，誹謗現任官吏。倘被告當初接納布氏警告，道歉即可解決。此事非關過失，實為故意，應處以一百磅之罰款，並負擔訟費。罰款未繳前，則監候贖刑。

德氏歷年秉報館筆政，入息無多……乃無力遵繳，迫得投筆入獄。德氏情有不甘，嘗上書理藩院歷述此事之前因後果，顧亦不能發生效力。嗣由德氏友人發起助捐，始克遵罰恢復自由。自八月實結入獄，至十一月出獄，德氏已飽嘗三月牢獄之苦矣。（一八五九年，德倫另因別事，誹謗副總督堅吾，入獄一年）。

《華友西報》的停刊，是因為德倫在一八五九年攻擊當時的副總督被判入獄一年而停刊的，戈公振在《中國報學史》中，也略為言之：

The Friend of China（譯意《中國之友》）發刊於一八四二年三月十七日，係半週刊。執筆之知名者為馬禮遜·華德（James White）、卡爾（Jorr Carr）宜潤特（William Tarrent）等。一八五八年，以英政府不滿意其論調，曾停



1908年的中區

刊數月。一八六〇年，遷至廣州發行。一八六六年又遷至上海，改爲晚報。一八六九年易名爲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Shipping Gazette，旋停刊。

《華友西報》的這段歷史，在西報中開創了因犯官非而停刊的先例。德倫於一八六〇年出獄後不久便病逝，《華友西報》的遷往廣州及上海出版，已不是原班人馬經營的了。

至於《孖喇西報》的停刊，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事。該報一直出版至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香港英軍向日本投降之日。一九四〇年八月出版，由中華

書局印行的《香港九龍便覽》一書，載有當時香港西報的名稱。該書第七十四頁《報紙》一節中寫道：

香港中西報紙甚多，英文者有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南華早報）及H.K.Daily Press（孖喇西報）均每早出版。Hong Kong Telegraph（士籠西報）及China Mail（德臣西報）有午版及晚報，Sunday Herald（禮拜西報）則每星期日出版。

這本在本港出版，由逸廬主人編寫的《香港九龍便覽》，說明了《士籠西報》及《孖喇西報》在香港淪陷前仍有出版，也說明了《孖喇西報》並不是《中國郵報》。

香港食水供應史

食水供應問題，曾經煩擾過香港廣大的市民。至今還不能說得到徹底的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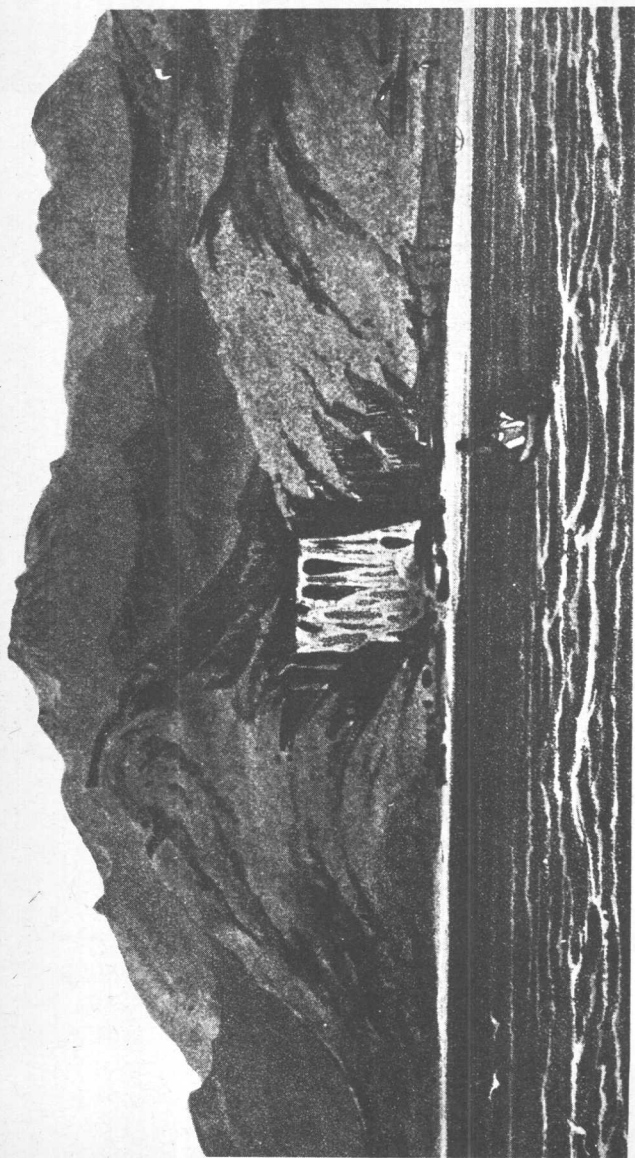
從香港的解決食水問題的歷史來看，香港水務局的做法主要是興築水塘，這要靠天公下雨才有作用。這是英人對香港食水供應的「傳統」解決辦法。爲了讓讀者們了解這種「傳統」，我們不妨看看歷史上香港當局如何應付食水問題。

英國發動鴉片戰爭之初，就注意香港的食水問題。他們的炮艦需要食水，而香港被他們看中，其中原因之一也是因爲香港有充足的水源。一八三九年十月廿六日，鴉片販子威廉渣甸，曾致書外相巴麥尊，信中特別強調佔領香港與有充足的水源有關。他在信中寫道：

……如果我們認爲我們必須佔有一個島嶼，或是佔有一個臨近廣州的海港，可以佔香港。香港擁有非常安全廣闊的停泊港，給水充足，並且易於防守。

以上的引文，錄自倫敦檔案館藏英國外交部檔案，分類號碼F.O.17 / 35。譯文是取自《近代史資料》1958年第四期。

當時香港的確是水源充足的，因爲在香港仔有瀑布灣上的瀑布（見第8面圖）在上環有水坑口的一條水坑，山頂也有瀑布，薄扶林村也有瀑布，這是足夠供給所有的船艦以及將來發展港口之用的。



香港仔的瀑布灣中的瀑布，為1839年以前英國軍艦汲水的地方。香港被認為水源充足，以此為始。

羅便臣懸賞一千鎊徵求水塘

從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六三年這廿二年當中，香港的食水供應，完全是依賴山水和井水。大部份西人住宅，都選擇有水源的地方興建，他們的屋子裏，多數有井。一般市民，便要到公共的水井和水坑去擔水應用。那時既沒有水塘，亦沒有自來水供應。

到了一八五九年，當時的港督羅便臣以英國已有自來水供應，香港也應該有。他的心目中，香港是有充足的水源的，只要有辦法把水儲起來，就足夠應用。因此他懸賞一千金鎊徵求興建水塘計劃。結果由英軍工程兵羅寧氏應徵，設計建造香港第一個水塘。據《香港建造業百年史》104頁載云：

一八五九年間，當任總督羅便臣爵士，感到有開闢水塘的必要，便懸賞一千金鎊，徵求一個開闢香港水源計劃。不久，有駐防英軍工程隊人員羅寧氏應徵，他建議在薄扶林山谷建造一個水塘，安裝引水道，將水輸送至半山區般含道的水池，然後轉駁供應各區。這一個開闢水塘的計劃，果蒙當局接納，立即着手興建，歷時幾達四年，直至一八六三年方告完成，那就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一個水塘——薄扶林水塘。香港有自來水供應，就從這一年開始。

當薄扶林水塘開始供水時，儲水量僅二百萬加侖，至一八七一年第二期工程完成後，儲水量增至六千六百萬加侖；一八九五年水塘又加擴充，儲水量再增至七千零四十萬加侖。一八七七年間，由薄扶林水塘引水入市的水管，曾經一度改築。直至一八九〇年，薄扶林水塘加築四個瀘水池。面積達一千三百六十丁方碼。

水費算在差餉內，交差餉即交水費

當時的自來水，並不如現在的自來水，可以引水喉入屋的。它只是在每一條街上，裝上自來水喉，住戶可到街上的水喉去取水應用。這種設於各街巷的水喉，稱為街喉。

既然自來水是在街上，那末水費是怎樣收取的呢？原來，當時的水費，是附加在差餉之內。差餉中有百分之二，是屬於交付水費的。因為供應食水的責任是政府，政府增收百分之二的差餉作為水費，以這筆水費給水務局。

隨着人口的增加，用水量也日益增加，於是興建第二個水塘的計劃，也接着設計。《香港建造業百年史》105頁載云：

大潭水塘，是本港歷史上的第二個水塘，也就是香港島最大的水塘。第一期工程，於一八八七年完成，儲水量為三億一千式百三十三萬加侖。——另一個儲水量五百七十萬加侖的直接供給塘。後來，大潭水塘幾度擴充，堤壩加高後，儲水量增加七千二百四十七萬加侖。……

在大潭水塘完成後，黃坭涌水塘隨即繼而興築，至一八九九年，黃坭涌水塘工程完成，儲水量最初為三千零三十四萬加侖。後來採用板壁的辦法，儲水量再增至三千三百九十九萬四千加侖。

黃坭涌水塘就是香港歷史上第三個水塘。認為香港有充足的水源，只需想辦法多築水塘就可以解決食水問題，這就是他們的傳統觀念。長久以來，這種觀念支配着一切水務計劃。因此，水塘一個一個地興建起來。同時，又收購了一些私家水塘。原來，早期的香港，不單祇執政者認為香港水源充足，就是洋行大班，也認為水源充足的。因此，其間有四個私家水塘興建。

首次制水始於一八九五年

香港有充足的水源的傳統觀念，一直支配着高級官員對本港食水問題的規劃。當自來水僅有街喉的年代，「制水」這個詞並未在香港出現。因為家家戶戶

都到街喉去擔水使用，耗水量自然不多。「制水」，是從有水喉入屋之後才開始出現的。

當大潭水塘的基本工程完成之後，當局已認定本港水頭充足，因此在一八九〇年公佈水務則例，可以引水喉入屋，不必到街喉去擔水。當時，新建樓宇首先申請入屋水喉，而一般商店，富有人家，也紛紛裝設入屋水喉，於是耗水量從一八九〇年以後，逐年增加了。

當時入屋的水喉，依然是不需另交水費的，因為差餉內已有水費在內，而且當時的屋內水喉並沒有水錶之設，無法另收水費。由於入屋水喉日漸增多，耗水也日增。到了一八九五年，雨量突少，才開始實行第一次制水。

本港天文台從一八五三年開始紀錄本港雨量，根據天文台的雨量紀錄，全年得雨最少的是一八九五年，僅得四十五吋八三的雨量。這是本港雨量最少的紀錄。但當時仍未鬧嚴重的水荒，僅是宣佈晚上制水而已。

有些寫香港掌故的文人，認為一八九五年雖是雨量最少的一年，但水荒並不嚴重，主要是當時本港人口約為二十四萬八千餘人，以為人口少耗水量少，故沒有嚴重的水荒出現。實際是，當時入屋的水喉並不多，即使屋內有水喉，也僅是一層樓得一個水龍頭，有些屋宇，僅樓下有水喉一個而已，不像現代的樓宇，廚房有水喉，浴室、廁所有水喉。當時的耗水量不大，人口的比例是次要。珍惜用水是主要不鬧水荒的原因。

反對裝水錶設立旁喉制度

雖然一八九五年大旱，但因水荒不嚴重，對於那些認為本港水源充足的觀念，完全沒有改變。一八九九年強迫滿清政府簽了《拓展新界專條》之後，他們在九龍興築九龍的第一座水塘，更認定食水供應是不成問題的了。

但是，隨着入屋水喉的增加，耗水量日增，水務當局覺得單靠差餉中百分之二的水費是不夠開支的。

因此，它在水費方面打主意。當時，有位水務專家翟域，首先提議征收水費，他認為居民用水數量或多或少，未必相同，而所負擔的水費沒有差別，殊不公平。因此他建議所有入屋的水喉應該裝設水錶，先規定若干加侖為差餉百分之二的水費額，超過了這定額之外，則另收水費。

他的建議立即為當局所採納，但遭受全體華人反對。華人反對的理由是：水費既在差餉之內，便不應另外收費。至於所謂過額用水，大可加以限制。查當時華人業主反對裝設水錶另收水費的主要原因，是業主多以樓宇出租給人居住，當時因差餉內有水費，故此租約上供水的費用是由業主負擔的。現在安裝水錶，另外收水費，業主害怕負擔不起，故而反對。關於這一件水務問題的事件，《香港建造業百年史》107頁記載甚詳：

當年翟域對食水問題的意見，頗為各方的重視，被稱為水務專家。翟氏於一九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再向政府提供食水問題意見書，強調普遍安裝水錶的必要性。認為是促使居民節省食水的最好方法。是年八月十三日，港府根據翟氏的意見書，草擬水務則例，其中第五章這樣規定：任何用戶如有欠繳水錶租銀及過額水費者，水務局即割斷那用戶的水喉，停止供水；但在割斷屋內水喉前，先在該區附近安裝街喉。

在一九〇二年水務則例通過後，華人團體認為新例一旦執行，對一般華人將有很大影響，便聯函上呈英理藩院，據理力爭。要求收回成命。呈文內指出下列要點：一、根據華人納稅辦法，實際已包括水費在內，而且引喉入屋供水辦法施行已久不應變更。二、政府頒行水務新例，變更供水辦法，今後華人用水將會感到困難。三、根據水務新例第五章內容，水務局對欠費用戶，有權割斷水喉，停止供水，不再接駁，但華人對此絕不同意。四、資產階級未必會受新例影響，而在其他用戶，偶因欠費被割斷水喉，不免要向街喉輪水，屆時很不方便。五、一般華人希望接納一九